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穎婕

電 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郵件：e-pl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7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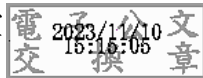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157178A00_ATTCH1.pdf、0157178A00_ATTCH2.PDF、
015717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08765號書函轉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